

略论当前道德建设的基础、背景与制度支持

易小明¹, 易 岚²

(1. 吉首大学 哲学研究所, 湖南 吉首 416000; 2. 湖南师范大学 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在当今形势下,要加强道德建设、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必须以法治为基础,必须承认普世价值的客观存在,必须建立和完善民主制度,必须有基本的个人信仰,这些都是道德建设的前提性基础,如果这些关键问题没有解决好,则其他的一些诸如理论宣传、思想教育方法等,其发挥作用的余地都非常狭小。

关键词:道德建设;法治;民主;个人信仰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1-0034-04

作者简介:易小明(1965—),男(土家族),湖南龙山人,哲学博士,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河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哲学、伦理学研究。

合理解决问题,必须抓主要矛盾,道德建设也是如此。结合当下的中国现实,我们认为要搞好道德建设必须重视以下几个问题。

一、道德建设必须以法治为基础

许多伦理学家对伦理学情有独钟,总期望半部《论语》治天下。前些年,在提出“以德治国”的背景下大谈要把德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今天,又将中央提出的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篡改成道德治理。我们认为,在个体化不断突显、个人利益非常明晰的今天,必须以法治为基础,以德治为引导。

事实上,“道德治理”这一概念也不伦不类。因为道德是强调个体、强调自律,强调自下而上,而治理的本质则是自上而下的,虽然从“统治”到“管理”再到“治理”,其“平民化”的倾向不断增强,但这种变化只是量变而不是质变,因为其自上而下的基本思路与动作方向并没有改变。治理国家,法治与德治都是必须的,社会管理不仅需要抑恶,也需要扬善,

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但是,二者之间要有个合理排序,有人提倡德法并举,笔者认为这将道德的作用抬得过高了,社会管理应当是以法治为主德治为辅。

西方有句谚语:“人的一半是魔鬼,一半是天使。”人有从善与为恶的两种可能。治理国家就像修建水坝引水灌田,法治主要用于堵恶,德治主要用于引善;在没有堵住的情况下,水是永远都引不上来的。因此,在法制不健全或法制成问题的情况下,道德建设就像漏斗式的水库,道德之水永远都不会将它装得完满。将道德作为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的灵丹妙药,是道德理想主义的做法。

二、道德建设必须以认同普世价值为背景

普世价值是有其内在规定的。我们说存在普世价值,并不是说所有的价值都是普世的,而是说价值作为一个具有多层次和多方面的体系,其中有一部分一定是适用于全人类的。当然,普世价值不等同于西方价值,更不等同于某个或某些西方人提出的一些价值。但如果西方价值或西方人提出的一些价

收稿日期:2013-11-01

基金项目:湖南省重点委托课题(12WTB38)

值超越了其民族的、区域的界限,而适用于全人类的话,那么它们就是普世的,我们照样可以拿来用。市场经济虽然最早被西方使用,但它并不只属于西方,东方国家同样可以用,正如邓小平所说,市场只是手段,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同样可以用,对于某些“西方”价值,我们决不能作茧自缚。许多人类共同的优秀的文化,我们如果将其排除在外,那是多么愚蠢!

我们可以从人的三重属性角度理解普世价值。人是类性、群体性、个体性的统一,人具有的三种属性一般表现为三种存在层次,即类性的存在、群体性的存在以及个体性的存在。一般情况下,通常我们强调人的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方面是有其合理性的,但不能一味如此,这是因为:第一,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方面,并不是人的唯一属性和表现方面,人同时还存在着类属性及其表现方面、个体属性及其表现方面,如果只强调人的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方面,就势必导致人的发展的片面和人的异化;第二,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方面也不是人的最高的属性和表现方面,虽然群体主义往往认为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方面要高于人的个体属性及其表现方面,但我们认为,在其上还有类属性及其表现方面——正如群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人类整体利益高于国家、民族利益一样,基于整体高于或部分甚至部分之和这样的根据和逻辑,承认国家、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就必须承认人类整体利益高于国家、民族利益,否定国家、民族利益之外还存在着人类整体利益,也就要否定个人利益之外还存在着国家、民族利益,因为它们之间的顺推关系是一脉相承的,如果我们一方面肯定国家、民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另一方面又否定人类整体利益高于国家、民族利益,那么我们就是在处理类似的问题上使用了两个标准、两套原则,这是不公平的;第三,国家、民族属性及其表现只是人的群体属性及其表现的两个方面,并不是人的群体属性及其表现方面的全部,因为人还有无数的其他方面的群体属性和表现方面,还有种族的、性别的、宗教的以及因各种分工而产生的各种社会群体所形成的相应属性及其表现方面,显然,仅仅强调国家的、民族的属性及其表现方面,仅仅用国家的、民族的属性及其表现方面来强制压迫甚至彻底淹没人的其他群体属性及其表现方面,也是非常不妥甚至是危险的,其结果往往不是增加社会和谐,而是添烦加乱。

从强调国家、民族利益(包括各种政治利益)的

角度出发而否定普世价值,从人类精神文化发展的角度来讲,更可能得不偿失。如果不承认普世价值,人类价值共识就没有了内在基础,人类和平就没有了价值之根。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定不能轻率了事,一定要站得更高,看得更远。

三、道德建设必须有民主制度的支持

民主并不是完美的,它有自己的局限,这种局限既表现在过程中,也表现在结果上。

首先,民主是靠一系列程序实现的:最初由公民投票选出自己的代言人,然后由代言人组成的议事组织依照多数人决定原则作出决策,最后将决策委托给政府予以贯彻执行。关键问题就在于,一方面代言人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表达普通公民的心声,并且他代表再充分也不可能表达所有公民的心声,因而普通公民直接参与政治决策、表达自己意愿的空间被大大削减;另一方面政府的日常行政权力则日益独立,它时常有可能背离公众意志而作出损害公众利益的决策。

其次,由民主方式形成的共识,不可能是所有人都赞同的共识,因为一则人与人之间有差异,二则民主只遵从多数人的意见。只遵从多数人的意见意味着对少数人的意志与利益的忽略,一般说来忽略的是两类人的意志与利益:一类是身处民主决策程序之内但并不认同多数人意志的所谓的少数派群体,另一类是本身无法作为在场的当事人参与民主程序但其命运又为民主决策之结果所左右的那部分人群(如尚不具备或已经丧失自我意识的人及未来人)。因此,对于这两类人来讲,民主程序及相应决策可能导致对他们权益的侵害。

正是由于民主制度本身的存在一些缺陷,德国责任伦理学家约纳斯认为,在生态危机日趋严重的今天,靠传统的民主方式来促进生态保护往往收效甚微,因为常规的民主难以使民众主动放弃习以为常的当下的现实利益。对于一般民众而言,相较于长远利益,他们更加看重当下利益,相较于整体利益,他们更加看重个人利益。因此,在经济与环保、利益与义务之间,他们总更倾向于选择前者。于是约纳斯提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整体利益,我们完全可以放弃常规的民主决策,实施一种具有某种生态启蒙意味的生态专制,以促进人类的安全发展。

针对此观点,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自由主义思想巨人达伦多夫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他说:“如果是为了人类的持续生存而赋予一小撮专家、哲学王以

对公民的决断、选举权利进行限制的特权,那么我就要怀疑,这样一种持续生存是否值得。”这番话意味着被胁迫的所谓更好的生活是不值得的,自由就是生命的本质,没有自由的生命是不值得去活的。

达伦多夫的批评意见当然是有价值的。但在笔者看来,约纳斯问题所表现出来的更本质的东西是社会精英价值与一般大众价值的冲突。由于社会精英与一般大众存在经济状况、社会地位、文化程度上的差异,于是他们所秉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有很大差异的,因此他们对首要价值、长远价值、社会责任的认同也存在差异,正如城市管理者与摆摊商贩的价值冲突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所谓的生态启蒙的专制,不过是统治者用自己的或某些精英的价值选择、利益意愿来替代大众的价值选择、利益意愿而已,其结果往往是以损失民众的当下利益来换取所谓的、其实并非完全属于“社会”的长远利益,一般民众因此而遭受了巨大的权益损失。

的确,民主制度本身的缺陷,给我们留下了一些如何完善它的想象空间。也许在理念上,我们可以设想一种有道德与科学保证的决策机制,在这种情况下,针对一些具体问题,专制决策也许比民主决策更有效,但这样的理念一旦付诸实践往往会有危险。一是专制制度必须以道德和科学作为保证,但专制者却无法做到每一个决策的道德性与科学性。如果专制者能够阐释其决策的道德性与科学性而其他民众对此毫无异议,那么这样的决策是可行的,但若真如此行为,这其实又回到了民主程序之中了,因为这不过是民主对专制的“听政”而已。二是这种具体项目的专制可能使整个民主政治的内在基础坍塌。在某些方面可以决策专制,就意味着民主制度并不是唯一的好的制度,就意味着民主与专制各有自己的适用领域,它们在人类决策史上应当并驾齐驱。因此在人类政治文明的坝底上打一个专制的小穴,其危险性是可以想见的。

历史唯物主义的生成,使马克思对于道德的历史相对性以及基于这种相对性而产生的道德阶级性具有深刻的洞见。马克思之所以常常讽刺各种所谓的普遍的正义,是因为马克思充分认识到了道德的历史相对性、阶级局限性、社会依附性和意识形态脆弱性。道德的这些属性,并不是浅层次的道德内容丰富多样性的表达,而是道德基于生产力、经济基础和社会关系而受到的各种限制。就此而言,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为人们理解道德提供了某种现实的认证基础,他的这种理解被英国学者诺曼·杰拉斯

称之为“道德现实主义”。

因为道德的阶级性,所以马克思不承认普遍的“正义”,他对《哥达纲领》未加区分地贸然使用“正义”概念感到不满。没有严格限定的正义概念,不可能准确反映工人阶级的特殊利益要求,也就不能表达工人阶级相应的道德要求,也就可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被资产阶级塞进自己的“正义”内涵,最终导致工人阶级的革命诉求被弱化为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因此,在原初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抽象地大谈所谓普遍正义、大讲一般的道德,其实是变相地给资本家帮忙,而道德也成了资本的帮凶。

当然,道德有其超越阶级利益的人类整体利益与个体自由价值取向,但是,在阶级对立非常突出的时代,完全忽视道德的阶级属性也必成问题。当一种基于阶级对立的、只为部分人谋取更多利益的社会形态或制度形式从根本上吞噬着普遍个体利益的获求和阻碍着人类整体利益的生成时,改变这种社会、否定这种制度就成为人们求取合理生存的首要的、必须的任务。

当然,道德、民主制度建设也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的道德建设也不是要等待相应制度建立了、相应问题解决了之后才能着手。我们要将道德建设与包括民主制度在内的正义制度建设一并进行。但是,我们一定要看到道德建设对社会现实、对经济基础、对政治制度的依赖性,在“官要腐败得利”的情况下,要做到“民要道德听话”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它不是“皇帝的新衣”,就是“愚民”的胡话。所以,中央当下的反腐举措构成了道德建设的必经之路,它在客观上为道德建设开辟了发展的可能空间。

四、道德建设必须有个体信仰的支持

信仰作为人的思想意识的高端形态,它使人们无依的精神得以安顿,烦躁的心灵得以平复,倦飞的思想得以栖息。它使人的生命获得永恒的价值,使人的本质得到充分的显现,使人的利益得到合理的实现。因此,信仰对于道德建设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当前,中国人的道德状况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是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信仰缺失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有人提出,当前道德堕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认为此论难以成立。社会经济发展史告诉我们,道德危机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根本不存在一种因果关系。不可否认,市场经济的确是建立在个体对物质利益追求

的基础之上,没有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就没有市场经济。但是,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本身并不是坏事,关键在于人们对它如何理解。首先,物质利益并不是人们生活的全部,人们还可以追求精神文化方面的东西;其次,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手段要合理合法,不能为了利益目的而不择手段。如果人们对追求物质利益有这样的理解,那么市场经济就不是与道德建设直接对立,而是有许多可以协同的地方。一方面,市场经济需要具有时代气息的、正当合理的道德原则进行规范,另一方面,道德原则也需要必要的物质力量的有力支持,这样一种良性互动正是人们所期望的。

我们认为,信仰可分为三个层次:对神的信仰,对道的信仰,对合道的信仰。

所谓对神的信仰是指一种极具超越性的宗教信仰,“宗教既直接在教义中阐述伦理规范,又以教义为依据,间接地制定了各种伦理规范。宗教在现实社会中所表现出的影响力主要在于它的道德规范”^[1]。宗教信仰对个人的道德约束作用主要表现在宗教理念、宗教戒规和宗教仪式之中,它们在“规范教徒行为、增强僧团凝聚力、净化心灵、提升生命境界等方面,在圣化世俗道德,维护社会正常道德关系、道德秩序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

所谓对道的信仰,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表现得比较突出。所谓道,本义是指人走的道路,后引申为规律、原则、准则、宇宙的本原等意思。春秋战国时期,有天道、人道之分,天道即自然运行的规律,人道即做人的最高原则。道家注重天道,而儒家则注重人道,由于天人合一,天道与人道是完全可以相通的,所以董仲舒才提出“道之天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自汉以后,儒家独尊,因此,中国人对道德的信仰主要是对人道的信仰。有人说,中国人没有信仰,现在没有,过去也没有。我们认为不能一概

参考文献:

[1]池田大作,威尔逊. 社会与宗教[M]. 梁鸿飞,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97.

[2]温克勤. 近现代著名学者怎样看待宗教与道德的关系[J]. 道德与文明,2003(1).

而论。《中庸》中所谓“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的思想,孟子所谓“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的理论,其实都是一种信仰,只不过相较于西方人对神的信仰,中国人对人道的信仰没有那样高远的超越性而已。也就是说,中国人的信仰不一定就是通过宗教的一种非理性的方式来使人们坚信生命的永恒,而是通过理性的论证使人们达到德性完满;不是将人们引向理想的终极价值领地,而是使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实现精神不朽。

中国绝大多数老百姓都有多神论的自然宗教信仰,相信自然万物皆有神性,人们“见庙就烧香,见神就磕头”。但这种多神信仰并不具有利益超越性,因为人们敬神信鬼目的是为了获得保佑,获得雨顺年丰。

所谓对合道的信仰,是指允许人们有功利追求,但必须符合人道原则,也就是符合伦理规范,简要说也就是“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今天我们推行的是市场经济制度,这是对“君子爱财”基本前提的一种认定。如果不认定“君子爱财”,也就没有必然和可能建立市场经济制度,既然“君子爱财”已经铁定,那么就只能在此基础上强调“取之有道”了。

基于“君子爱财”的“取之有道”要成为一种信仰,其根本点是人的物质与精神的二重属性的统一。许多中国人相信“人为财死,鸟为食亡”,这其实是强调人不可能摆脱具体的物质利益,而马克思则指出“真正的人等于思维着的人的精神”,这实则是强调人不能放弃精神追求。我们既不能把人提升为神,也不能把人降低为动物,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不能断然否定人们的物质利益追求,但是一定要对其之进行精神方面规范与限制,因此“取之有道”必须成为中国大众最基本的精神信仰。

[责任编辑 张家鹿]